# 关于嘉实民企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3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民企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民企精选一年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1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 12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提以及《嘉实民企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民企精选一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论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月4日

-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 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
- 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 作日、2022年1月4日(含该日)至2022年1月10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

膜回 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分月·中央9至2000K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 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 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 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但若有代銷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

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 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中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 1000 元

图等80万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基金招募统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 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的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生,则且依要象依重建施及业务和则以资金公生为准

石有八角的(N4行利约)正开》(外基金中购业务实行中购货举机惠开已经发印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注:2014年9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收费基金产品的公告》,自2020年12月4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 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 年	0.10%
1年≤T⟨3年	0.05%
T≥3年	0.00%

-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
- 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3.3 其他与中购相大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 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人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 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
- 指定媒介上公告。
  - 4 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 赎回。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 为准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 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Г	特有期限(T)	赎回费率
-	Г ⟨7 天	1.50%
-	7天≤T ⟨30 天	0.1%
	30天≤T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
- 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 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
- 告并根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 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5 转换业务
  - 5.1 可转换基金

3.1 門存供整型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 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

的、且已公告升迪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升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5.2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 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 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 由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人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 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选举不字灰U的即以时异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 (1) 转出基金中购费数

率 -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人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人基金申购费率 - (1+转人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 MAX(0,转人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人金额=转针人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注:嘉实货币、嘉实安心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快线货币 A、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债券、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稳祥纯 债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致盈债券、嘉实新尚费股票、嘉实中短债债券、嘉实允任增强混 仓、嘉实安益混合、嘉实新起点混合、嘉实新起富混合、嘉实新成长增强混 仓、嘉实安益混合、嘉实新起点混合。嘉实新时度混合、嘉实新时度混合、嘉实的优估选股票、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路均值行业混合暂停申申购(含转入)业务;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富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暂停申购(含转入)业务;定期开放基金、在封闭期内无法转换。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 放基金,在封闭期内无法转换。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人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 理基金转换业务
  - (2)基金转换的原则:
  -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 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人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

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

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 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转换份额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 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 起有权赎回转人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 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

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人

-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 资人的转入申请。
- (c)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 金资产净值。
  - (d)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
- 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金金业划 主贝伯尼州,然们现得多级有金金设备战争有人的强的信息。 (f)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单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多考的活跃市场价格 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人申请。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
- 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h)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
- 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i)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 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 -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e)发生继续接受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出申请。 (f)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g)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 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 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 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 喜字其全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由心

	(1) 茄头垄亚自任有限公司且拍牛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4 号楼汇亚大厦 12 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群系人	帝郷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5	P−14 単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	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2 单元:	21 层 04-05 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罗毅					
(4)嘉	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	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2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6 层				
电话	(0755)84362222	传真	(0755)84362284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	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	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华润	大厦B座3101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	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	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	路 1366 号万象城华润大厦	B座2幢 1001A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邵琦					
(7)嘉	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	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1802 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0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陈寒梦					
(8)嘉	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	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 2 号亚太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 23 层 B 区				
电话	(025)66671118	(025)66671118				
联系人	派呼应	潘曙晬				

#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 5 号凯华国际金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020)29141914

####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 6.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关注。

###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嘉实民企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民企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